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21-076 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设立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规定，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设立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后，董事会仍由9名董事组成。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公司董事会不设立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公司董事会设立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p>

<p>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与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与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	---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